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 文件 泉州市 财 政 局

泉数〔2020〕27号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5G产业、人工智能、卫星应用、 平台经济、物联网、数字丝路等 六个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有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5G产业、人工智能、卫星应用、平台经济、物联网、数字丝路等六个专项项目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2号），为做好我市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和扶持标准

（一）5G产业专项

落实《福建省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闽数字办〔2019〕10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闽政办发明电〔2020〕21号），重点扶持5G示范应用、5G技术创新中心、5G创新产品等三类项目。

1.5G示范应用。聚焦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智慧港口、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线上展览展示、在线教育等领域，支持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建设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基于5G网络示范应用项目。

申报条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企业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应用项目具有5G领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运营模式可行，能提供5G应用服务能力，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成功应用案例，对行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扶持标准：项目2018年以来已完成投资500（含）—1000万元、1000（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分

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助。

2.5G 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投资建设面向 5G 新型半导体材料、中高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阵列天线、光芯片等核心器件，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AR/VR、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及终端应用产品领域，突破 5G 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等的 5G 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已取得与 5G 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 5G 技术标准；技术创新中心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名。

扶持标准：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3.5G 创新产品（首超奖励）。支持企业增强 5G 产品创新能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申报条件：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

扶持标准：企业申报产品 2019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4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二）人工智能专项

落实《关于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闽

政〔2018〕5号），重点扶持人工智能示范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等三类项目。

1.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支持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企业与行业应用单位开展“1+1”深度合作，重点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智能商务、智慧城市等开展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相应的数据基础和实施计划，标志性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项目。

扶持标准：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或合同金额 500（含）—1000 万元、1000（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助。

2.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围绕云端智能处理等高端芯片，边缘计算、自主导航智能控制器等人工智能关键部件，人工智能通用软件与开源平台、图像、语音、动作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应用软件，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相关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已取得不少于 10 项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

扶持标准：技术创新中心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3.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高端芯片、关键部件、通用软件与平台、智能行业应用软件等人工智能核心部件，研发生产相关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运载工具、智能机器人等集成产品。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5%（含）以上，企业固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人工智能核心部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专利。

扶持标准：申报产品（集成产品为其中的人工智能核心部件）2019 年销售收入 3000（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三）卫星应用专项

落实省政府、国家航天局《关于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总体方案》（闽政文〔2018〕108 号），重点扶持卫星综合应用平台、卫星应用产品等两类项目。

1.卫星综合应用平台。支持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应用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北斗导航等技术手段，在海洋渔业、林业生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等领域建设相关应用平台。

申报条件：申报平台已在不少于 1 个设区市（城区）或 3

个县（市、区）开展应用；遥感应用平台可持续规模化提供的标准信息产品或服务不少于 5 种，数据量 10TB 以上；通信或导航终端类的卫星应用项目终端规模不少于 1.5 万台。

扶持标准：应用平台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2. 卫星应用产品。支持企业在卫星宽带互联网通信终端和芯片、卫星 L 波段移动多媒体广播终端和芯片、北斗导航终端、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终端等领域研发生产相关应用产品。

申报条件：申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相关专利；导航型应用终端的定位精度优于 10 米，测速精度优于 0.2 米/秒。

扶持标准：申报产品（集成产品为其中的卫星应用核心部件）2019 年销售收入 3000（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四）平台经济专项

落实《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4 号）、《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五条措施》（闽数字办〔2019〕13 号）、《关于加快线上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共享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网经〔2018〕83 号），重点扶持社会服务平台、物流专业服务平台、市场交易网络服务平台等三类项目。

1.“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投资建设（不含代建）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领域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共享经济平台。

申报条件：平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为 100 家以上企事业（机构）或 10000 个以上用户提供服务。

2.物流专业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产业供应链平台，无车承运、多式联运等物流平台。

申报条件：平台 2019 年度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为 100 家以上企业或 10000 个以上用户提供服务。

3.市场交易网络服务平台。支持建设行业性定价结算平台、跨区域重要商品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平台 2019 年度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为 100 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

以上三个方向扶持标准：平台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五）物联网专项

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6〕57 号），重点扶持物联网示范应用、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物联网创新产品等三类项目。

1.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支持技术服务提供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智慧物流、数字家庭、智慧海洋、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实用性强、创新突出的物联网融合创新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 2019 年度物联网类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项目示范效应明显，有较大市场推广价值和重大应用前景。项目（试）运营时间超过半年。

扶持标准：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500（含）—1000 万元、1000（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助。

2.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物联网芯片、高性能新型传感器等领域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 2019 年度物联网领域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已取得不少于 10 项物联网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产品。

扶持标准：申报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3.物联网创新产品。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包括微机电、图像、温度、红外、光电等各类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模组、智能感知

识别设备、新型智能硬件等物联网创新产品。

申报条件。申报产品已获得相关物联网核心知识产权或技术专利，具有较大的应用市场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扶持标准：申报产品（集成产品为其中的物联网核心部件）2019 年销售收入 3000（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

（六）“数字丝路”专项

落实《福建省“数字丝路”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闽数字办〔2019〕15 号），重点扶持国际经贸合作信息化平台、人文交流信息化平台等两类项目。

1.国际经贸合作信息化平台。支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数字化转型、互联网创业创新、智慧城市建设服务等平台。

2.人文交流信息化平台。支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的数字教育、文化交流、数字化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平台。

申报条件：申报平台项目已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相关服务，与当地政府、企业或相关机构有明确的合同或协议，涉外合同金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 80%以上。

扶持标准：平台项目 2018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

的，分别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福建省（不含厦门市）注册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从省外引进的新项目注册登记时间可少于 1 年）；已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纳税记录健全；项目申报前三年（2017 年 5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在国家及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它条件

1.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相关专项中具体类别具体方向。

2.申报项目为 2018 年以来实施或完善升级，可为用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应用，并已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创新产品类别除外）。

3.申报项目如有相关创投机构跟进投资的，或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直接作用的，申报企业为我省评定的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实施加分奖励。具体奖励分数标准在项目评审方案中明确。

（三）其它要求

1.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等形式重复申

报项目。项目财务事项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2.2015 年以来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同一企业可申报本通知不同专项项目，但每一专项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它专项。年度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只扶持申报企业一个项目。

三、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内容要求

除按要求提交申报表和申请报告外，还须提供以下附件：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建设情况、投入明细表、支出凭证；

3.能够体现项目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创新产品除外）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2016 年以来企业获得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名称、资金名称、支持数额。请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函。说明企业本年度已申报

的其他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6.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二）其它要求

1.提供目录、标明页码，按顺序装订（A4纸、简装）成册，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复印件材料等需加盖企业公章），一式3份。

2.申请报告中，申报企业应具体说明申报项目是否严格属于相关专项中相关领域的具体方向（必须和申报通知对应）。

3.财务事项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项目投资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软硬件（包括知识产权）购置、研发经费（包括相关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相关平台的建设方案咨询费、测试费、安全测评费、云计算平台租赁费、带宽租赁费等。上述相关费用汇总截至2020年4月30日，同时需提供企业近三年企业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必须明确上述各细项具体金额及总额。

4.平台经济项目申报条件中对服务企事业规模有要求，需提供服务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具体规模数量可从系统后台查询。示范应用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企业与应用场景提供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5.申报条件中对研发团队人数、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人数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关五险

一金证明、学历证明。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将纸质和电子文档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纸质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表、资金申请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电子材料在“福建省数字经济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模块”进行填报（先注册，后填报。注册地址：<http://220.160.52.221:12120/fjpm/static/page/registerUser/registerUser.html>；登录地址：<http://220.160.52.221:12120/fjpm/login.do>）。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平台上注册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按属地原则将申报信息推送至所在县（市、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县（市、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审核企业填报信息后推送至市数字办，市数字办商市财政局后向省数字办、省财政厅填报。

（二）请各县（市、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商财政部门，抓紧做好本地区相关企业的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完整性审核，并按要求填报《2020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于5月15日前行文送达市数字办（1份）和市财政局（1份），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3份（附相同内容电子文档、相关材料扫描件等U盘一个、光盘两张）作为附件同时送达。

（三）报送地址

市数字办：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589

联系人：柯红乐，电话 28388612，15860507202

系统填报技术咨询：周晨轩，17689342670

电子邮箱：szb28388612@163.com

五、遴选程序

（一）项目征集

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各县（市、区）行文送达市数字办和市财政局）。

（二）项目评审

省数字办委托社会化运作程度较高的企事业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评审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遴选。

（三）项目比对、结果公示

本专项扶持政策与其他省级扶持奖励政策有交叉重复的项目，按照不重复的原则安排。省数字办对受委托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对拟安排资金支持的项目商省财政厅比对后进行公示。

（四）资金下达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对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本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省发改委、省财政

厅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

六、信息公开

专项申报通知及所需申报文件等可登录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quanzhou.gov.cn/szb/>）下载，结果公示将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fgw.fujian.gov.cn>）上发布。

七、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对虚假申报、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企业，记录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年内取消申报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并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追回骗取资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附件：1.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和申请报告

2.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表和申请报告

3.创新产品申报表和申请报告

4.行业平台项目申报表和申请报告

5.2020 年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制

项目名称				所在领域	
技术服务 提供企业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地				归属地	
公司地址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党员人数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 比例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费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计划投资 (万元)			2018 年以来已投 资金额 (万元)		
创新示范应用项目场 景、主要目标和进展					
1.本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企业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在国家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信用不良记录。 3.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 (或省属企业集团意见):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1.应用所在领域请注明：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

2.人工智能专项 2018 年以来已投资金额包括合同金额

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报告

(编制提纲)

一、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二、支持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状况

(一) 企业情况

(二) 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情况

(三) 标准规范建设情况

(四) 主要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

(五) 人才队伍、建设运营团队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

(六) 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企业主要经营指标

(七) 企业相关获奖情况

三、相关案例介绍

提供申报领域相关成功案例。

四、示范应用项目情况

(一) 项目主要目标

(二)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技术特点及优势

（三）示范应用场景情况（包括数据基础等）

（四）项目建设开发规模、技术方案、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主要创新（示范）内容及说明

（五）安全保障措施

（六）项目建设进展、计划投资和已完成投资情况

（七）项目运营模式

（八）应用示范成果和预期成效等

（九）存在问题

（十）下一步打算

五、其他

（一）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二）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通过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三）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并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附件 2

**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申报表**

平台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制

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报告

(编制提纲)

一、项目相关背景

- (一) 本领域国内外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 (二) 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二、申报单位基础情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企业拥有的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情况（分类计算，并列出部分标准名称），以及在申报领域技术水平与比较优势、创新能力和工程化业绩（技术成果转化）
- (三) 企业为技术创新中心提供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条件
- (四) 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五) 人才队伍。技术带头人、技术骨干与研发队伍情况，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业地位

(六) 共建单位简况

三、建设方案

- (一)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项目目标、拟解决或突破的技术创新问题
(三) 项目建设方案及建设进度
(四) 与国内外相似技术创新中心的比较优势、项目论证意见等

(五) 核心技术(包括软硬件设备等)与资源情况
(六) 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与资金筹措及已投入情况
(七) 服务对象、服务能力
(八) 未来发展方向
(九) 中心运行机制
(十) 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方案

四、现有成果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五、其他

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并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附件 3

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应用 创新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制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申报企业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地				归属地	
公司地址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姓名	
党员人数		员工人数		研究生以上学历或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产品投放市场时间		企业研发人员 数量(人)			
2019 年企业研发费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 2019 年销 售收入(万元)			
企业已取得知识产权(个)		已制定省级及 以上标准(个)			
创新产品嵌入企业核心技 术情况					
产品主要精度指标(仅卫 星应用产品填写)					
1、本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企业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在国家及企业信息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信用不良记录。 3、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或省属企业集团意见):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产品类别请注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应用

5G 产业、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应用 创新产品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产品情况

产品所属领域、指标情况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二、产品创新情况

产品所包含的企业自研自产的核心器件、技术专利、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产品主要特点、关键技术参数、功能性能要点，产品核心竞争力或主要优势；

产品更新升级情况（下一步打算）。

三、产品销售

本产品 2019 年销售收入情况（5G 创新产品还应提供 2018 年度销售收入）；

本产品累计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主要客户群体、省内外（包括国外）分布情况；

产品获奖（国家或省级以上）情况。

四、申报企业情况

围绕核心技术、市场能力、实施能力、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描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并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附件，同时附上：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国家或省级科技类产品奖励或表彰证书复印件、产品知识产权证书或相关技术专利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5G 创新产品应提供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佐证材料。

附件 4

卫星应用、平台经济、数字丝路 行业平台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签章)
注册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制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姓名		法人代表身 份证号	
归属地		企业性质		注册时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企业员工 人数		党员人数	
平台类别				2019 年平台交易额 (平台经济)	
平台计划 投资金额				2018 年以来已投资金 额 (万元)	
平台服务数量 (企业/个人)				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 (平台交易额)	
*平台应用领 域 (通信、导 航、遥感)				*平台应用范围 (在设 区市或县市区应用)	
*遥感应用平 台提供的标准 信息产品或服 务数量				*遥感数据量 (TB)	

卫星应用、平台经济、数字丝路 行业平台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报企业情况介绍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情况
- (三)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技术及解决方案
- (四) 2019 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
- (五)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六) 标准规范建设情况
- (七) 企业相关获奖情况

二、平台相关情况

- (一) 平台基本概述及投资情况
- (二) 平台技术架构
- (三) 平台能力介绍，包括平台基础技术能力、平台资源管理能力、平台应用服务能力、平台投入产出能力等，平台的比较优势
- (四) 平台服务规模，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情况，以及典型案例（场景）与应用效果
- (五) 平台相关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维护、应急安全处置

(六) 国内及省内同领域相关平台发展情况，知名平台

(七) 下一步发展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升级、应用开发、商业模式拓展等）

三、其他

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并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数字丝路”专项同时附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当地政府、企业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的合同或协议（仅限数字丝路专项）。

附件 4

2020 年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专项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200 字以内)	项目总投资 (元)	项目 2018 年以来投入 (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方式:

